

弄清選民資格 向「種票」說不

由廉政公署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適用於鄉郊代表選舉中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以及在長洲和坪洲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任何人申請登記為選民或於選舉投票前，必須確保自己符合選民資格，否則便有可能觸犯與「種票」有關的罪行。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列明，任何人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例如虛假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犯法。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如欲查詢選民資格，可致電民政事務總署的鄉郊代表選舉熱線：2152 1521。

「我自小在鄉村居住，直至去年把村屋賣掉並搬到市區居住。我早年已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準備在來屆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村民甲



「我生於長洲並在長洲擁有一個住宅單位，但我婚後已搬到市區定居，周末或假日才間中返回長洲度假。我打算以長洲的住宅單位地址登記為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

街坊丙



「我是在本村長大的原居民，雖然我已不再在本村居住，但每逢節日都會返回鄉村與親友慶祝，間中亦會留在村過夜。我打算用村內祖屋的地址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以投票給將在本村參選的叔公……」

村民乙



弄清選民資格

了解法例重點



- 由於村民甲和村民乙已不再居住於有關鄉村，而街坊丙在長洲的居所亦不是她的「主要住址」，故此他們三人均不再是有關鄉村及墟鎮的「居民」，沒有資格在有關的居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中投票。
- 若他們三人明知自己無權而在有關的居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中投票，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

- 若村民乙和街坊丙在居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中，分別利用祖屋或長洲住宅單位的地址登記為自己的「主要住址」，亦有可能因作出虛假陳述而抵觸由香港警務處執行的相關選舉規例。

舉報及查詢途徑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

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25 266 366

廉潔選舉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

